

梅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梅市府征〔2020〕20号

梅州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梅县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有关规定，为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成果，现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梅县区丙村镇新圩村、群丰村、程江村（详见附图 GT200525）。

二、征收土地现状：梅县区丙村镇新圩村下村、塘唇、三板、江尾、大汀经济合作社，群丰村第十三经济合作社，程江村大被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143.8740 亩，其中农用地 143.8740 亩（水田：81.5655 亩，园地：51.0915 亩，林地：7.5975 亩，其他农用地 3.6195 亩），村民住宅共 0 座。

三、征收目的：城镇建设用地。

四、征收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征收集体土地和地上附着物、青苗等的补偿标准暂按《关于调整梅州市梅县区征收土地相关补偿标准的通知》（梅县区府〔2016〕39号）、《关于补充调整梅县区征收土地补偿标准部分项目的通知》（梅县区府〔2019〕1号）执行，承诺待省批准实施新的区片综合地价后落实补偿标准差额。

五、社会保障：按照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梅州市梅县区2020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被征地项目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梅县区民社函〔2020〕41号）执行。

六、本公告期限自2020年10月17日起至2020年11月15日止（共30日）。请在本公告期满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丙村自然资源所办理补偿登记。如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可在本公告期限内向丙村自然资源所（地址：梅州市梅县区丙村镇人民政府，联系电话：0753-2858410）书面提交。

特此公告。

附件：

1.勘测定界图（GT200525）；

2.梅州市梅县区2020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被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梅县区民社函〔2020〕41号）。



梅州市梅县区城镇建设用地图

单位: m.m²

红线面积: 95916平方米

坐落: 梅县区丙村镇新圩村、群丰村、程江村

北



梅州市梅县区国土资源局测量队

测绘编号: GT200525
测绘日期: 2020年6月18日
审核日期: 2020年6月19日

1:3100

梅州市梅县区国土资源局测量队
资料专用章
丙测资字: 4420348

测绘员: 廖望忠
审核员: 梁 涛

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梅县区民社函〔2020〕41号

梅州市梅县区 2020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省劳动保障厅、国土资源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梅州市梅县区 2020 年底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梅州市梅县区 2020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梅州市梅县区 2020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梅县区丙村镇（新圩村、群丰村、程江村），经测算，纳入养老保障的被征地

农民人数为 68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镇政府核准、公示后确定；如村经济组织未能及时确定名单，应向镇政府书面说明原因，由镇政府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我局，先办理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50 元，缴费年限为 15 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共 612000 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十二条和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9 月 16 日



梅州市梅县区2020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费用情况表

被征地所在村	征收土地面积(亩)				16周岁以上人口比例(%)	2002年末村(社)人均农用地面积(亩)	纳入养老保障范围人数(人)	应计提的养老保险费(15年)(万元)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个人缴费	集体经济组织
梅县丙村镇新圩村下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2.946	2.946			84.62%	2.2	2	1.8	1.8	
梅县丙村镇新圩村塘唇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12.045	12.045			76.92%	2.1	5	4.5	4.5	
梅县丙村镇新圩村三板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18.7455	18.7455			77.27%	2.2	7	6.3	6.3	
梅县丙村镇新圩村江尾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75.699	75.699			78.05%	1.95	31	27.9	27.9	
梅县丙村镇新圩村大江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22.9575	22.9575			77.27%	2.1	9	8.1	8.1	
梅县丙村镇群丰村第十三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10.197	10.197			87.50%	0.8	12	10.8	10.8	
梅县丙村镇程江村大被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1.284	1.284			75.86%	0.92	2	1.8	1.8	
合计	143.8740	143.8740			-	-	68	61.2	61.2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单位，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市纪委办公室，梅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16 日印发
